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昊翔

对一宗网络传播淫秽物品案的深入侦查，竟扯出藤蔓带出泥，牵出了背后一个更为庞大的非法支付网络。调查显示，在短短一年半内，高达 4937 万元的资金通过一个被精心伪装的支付系统悄然流转。这条看似便捷的支付通道，实则完全绕过了国家金融监管体系，成为滋养各类网络非法活动的“地下动脉”。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提起了公诉……

## 资金流背后的“影子帮手”

2023 年 5 月，公安机关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不法分子利用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的线索并立案侦查。然而，在深入追查淫秽漫画传播背后的资金流向时，侦查人员发现了一个更为隐蔽和严重的犯罪环节——有人专门为这些非法活动提供资金通道。

侦查视线由此转向了隐藏在资金流背后的“影子帮手”。通过循线追踪，警方锁定了为该传播淫秽物品犯罪团伙提供支付结算支持的犯罪嫌疑人骆某某和陈某。正当此案深入办理之际，同年 12 月，警方根据线索发现骆某某等人还利用非法搭建的支付系统，为赌博网站及其他不法团伙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涉案金额巨大，涉嫌非法经营罪，因此于当日立案侦查。至此，一个横跨多省市、为多种网络犯罪“输血”的非法经营团伙及其犯罪链条全面浮出水面。

“我当时觉得，就是利用技术帮人解决支付通道的问题，收点手续费，算是个‘技术活’。”起初，骆某某发现一些网络平台存在支付结算需求，但可能因资质问题难以接入正规支付渠道。面对这一“市场空白”，他动起了歪心思。2022 年 4 月，骆

某某利用多家企业的支付宝或其他第三方支付账户，将其与自己开发的支付系统对接，初步搭建起了所谓的“第四方支付平台”，为一些数字藏品运营商提供支付结算通道。

随着业务的扩展，直接使用支付宝账户变得不稳定。为了获得更“可靠”的通道，骆某某策划了更具欺骗性的方案。2022 年 9 月，他将所有用户都转接到开展同类业务的陈某负责的公司支付接口上，由该公司搭建一个游戏平台，将其伪装成游戏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请支付接口。

## 一家不存在的“游戏公司”

“游戏平台的充值流水比较大，而且交易频繁，不容易引起怀疑。”凭借经营网络游戏的伪装，陈某通过游戏程序成功骗取了某支付公司的支付接口，并将其链接到自己的支付系统上。

该非法支付平台的运作模式极其实质。承办检察官介绍，骆某某团伙先通过业务团队招揽客户，这些客户多为需要支付功能但资质不全的各类网站。双方商定好手续费达成合作后，技术人员会协助客户网站对接骆某某和陈某公司的支付系统。“当用户在客户网站进行支付时，实际上是在向骆某某、陈某控制

# 「游戏公司」洗白资金 起底幕后『影子帮手』

行充值，某支付公司完全被虚假的交易信息所蒙蔽。

## 非法“输血”网络的覆灭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骆某某对犯罪金额提出的异议，闵行区检察院积极履行证据审查主导责任，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检察机关明确方向，督促调取了涉案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支付账户流水，并将这些客观的银行流水与平台后台数据进行了细致的交叉比对。通过这一关键举措，形成了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成功驳斥了骆某某关于数据存在“调试、测试、重复”的辩解，将犯罪金额牢牢锁定，为法庭准确定罪量刑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查，被告人骆某某、陈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涉嫌非法经营罪。其中，骆某某对全部 4937 万元的非法支付结算金额负责，陈某对其参与期间的 2562 万元负责。

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分别判处骆某某、陈某有期徒刑四年和两年，并处罚金。

## 说法 >>>

本案的侦破不仅摧毁了一个大型非法支付结算网络，更暴露出新型金融犯罪的特点。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支付结算领域的犯罪手法不断翻新，犯罪团伙往往利用技术手段伪装成创新业务，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承办检察官指出：“技术的运用，必须在法治的轨道内进行。支付结算是国家金融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事关经济安全和公众财产安全，必须接受严格监管。”任何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都是对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严重破坏，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销售返利花样多，是“馅饼”还是“陷阱”？

法院：口头利益难以提前固化，应及时反馈异议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徐叶伟

销售返利、渠道价进货、特价单品优惠、广告地推支持……区域经销代理模式下的合作政策层出不穷，这究竟是生产商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共赢，还是暗藏玄机的法律陷阱？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区域经销代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幸福公司是一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油漆涂料生产厂家，其与安康公司分别先后签订 2021 年度、2022 年度《销售合同》，约定由安康公司作为幸福公司持有品牌在特定地区的经销商，承诺 2021 年度净销售额不低于 350 万元、2022 年度净销售额不低于 230 万元。同时，合同还约定授信支持、特价申请等销售政策，并明确如年度销售未达标，安康公司应返还前期给予优惠的特价款、开单折扣和日常折扣等返利款。小安对 2021 年度的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安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小康则对 2022 年度的合同提供

了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安康公司回款不足，幸福公司将安康公司与保证人一同诉至法院。

庭审时，幸福公司诉称，安康公司拖欠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货款共计 95 万余元，且未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前期享受的货物折扣优惠，应按原价与折扣价的差额予以返还。同时，要求安康公司支付超授信利息、资金占用费、商业承兑汇票利息及律师费等，并要求保证人小安、小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而安康公司则反驳，对部分供货数量不予认可，且主张幸福公司所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要求在货款中抵扣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同时，安康公司还提出，特价申请的相关货品和数量并未经本公司确认，销售返利则是幸福公司单方计算后隐藏在对账单中让安康公司盖章确认的，既无合同依据，也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息一事更是缺乏事实依据，律师费也不属于必要损失，均不同意承担。小安、小康都表示与安康公司的意见相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幸福公司与安康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安康公司收货后未按约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然而，返利款的性质与构成需由债权人幸福公司承担举证责任，幸福公司经法院释明后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返利金额的计算依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最终，法院综合相关情况认定，安康公司尚欠 2021 年度货款 87 万余元，小安应对此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安康公司已清偿全部 2022 年度货款，小康也无需承担保证责任。法院另对幸福公司要求支付特价返利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文中人物、公司均为化名）

## 说法 >>>

经销合作是连接生产与销售的重要桥梁，但其复杂的制度设计与履行过程常伴随法律风险。从铺货、退换货到防窜货，围绕产品的争端可能发生在合作全流程。经销商常因看好市场

前景而盲目大量进货，导致产品积压与资金周转困难。当生产商以“非质量问题”为由拒绝退换时，经销商将陷入困境。若合同未对“窜货”行为及相应的价格保护机制作出明确规定，经销商在其代理区域内的产品定价权将形同虚设，市场秩序易被扰乱，最终损害双方利益。

而经销合同中较为核心的条款，如销售政策、退换货具体条件、广告费和促销费用的承担、销售返利的精确比率与计算方式等，也常面临规定不明的问题，或散见于生产单方制发的《销售手册》《政策汇编》等附件中。

此外，销售回报与市场波动紧密相关，促销奖励、特价优惠等可变且至关重要的利益，多由生产商口头告知或在后期通过内部系统单方确定，难以提前固化在合同条款中。在这种信息不对称的格局下，经销商难以及时、有效地对货物瑕疵、价款差异等争议提出异议，合法权益的保障基础薄弱，在权益享受上将处于被动地位。因此，更应固化权益条款、及时反馈异议并注重证据收集。